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表编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广西恒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项目 HCZC2025-G3-810022-GXGC

签订地点: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项目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保洁服务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保洁服务	24	月	174550.00	41892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肆佰壹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u> (小写) <u>¥ 4189200.00</u>						
服务交接时间: 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u>11</u>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服务质量

(一) 服务范围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室内外保洁,包括以下内容:

(1) 保洁服务: 室内室外保洁区域建筑总面积合计约为 61550 m² (详见附表 8《医院保洁服务建筑面积统计表》), 包括 1、2 号住院大楼、门诊楼、医技综合楼、发热门诊楼、感染科楼、CT2 楼、120 楼、公寓楼等建筑物室内、公共区域、地下建筑、楼顶及楼梯间、所有玻璃门窗, 详见附表 7《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保洁服务岗位设置表》中的医院启用的各楼层区域环境, 包括各楼层室内地面、墙面、天面窗户及室内物表, 户外包括 4.5 米及 4.5 米以下的露台阳台、前厅旁外墙及玻璃 (彰显环境医院形象的重点区域), 空调室内外机 (3 米以下) 表面保洁及分体空调滤网拆洗及与主体楼关联的室外垃圾桶、护栏及与主体建筑物相关联的各类宣传展架清洁、电梯轿厢内部及各楼层公共区域、2 号住院楼负一、二层中心药房、耗材库房、药库、设备科、微型消防站、停车场及停车场出入口雨棚及 5 个步梯入口等环境卫生保洁等工作, 区域最低配置人数详见附表 7《河池市

宜州区人民医院保洁服务岗位设置表》。

(2) 生活、医疗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负责生活、医疗垃圾清理收集、转运和转运车、容器的卫生消毒工作，负责各科室医疗废物暂存处室内卫生及消毒工作。

(3) 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 服务质量：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 服务期限：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日止，共~~2~~年。

(二) 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57~~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支付条款

(一) 资金性质：医院自筹资金。

(二) 合同总金额：(大写) 肆佰壹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 (小写)
¥ 4189200.00；

(三)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甲方每月对乙方安排的管理、保洁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填写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保洁服务质量考核表，对考核不合格的地方进行扣分扣款，如甲方发现严重不合格要求更换的人员~~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合同期间乙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不到位，出现严重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支付方式：当月支付上月的服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及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保洁服务质量考核表》经甲方核对无误后，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通过对公转账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广西恒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宜州农村合作银行城北科技支行

账号：712212010103613938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 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并评分。
- 7.2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 7.3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载明的其他权利、义务。
- 7.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合格的保洁人员。
- 7.5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中标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内容，每月通过会议的形式向甲方通报一次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 8.2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载明的其他权利、义务。
- 8.3 乙方按甲方要求更换甲方认为不合格的保洁人员
- 8.4 乙方派驻人数必须完全符合附件二《采购需求》中的人员配备及人员数量。
- 8.5 乙方保证具备所提供的服务的相应资质，否则由乙方承担因其不具备相应服务资质产生的扣罚、整改及法律责任，
- 8.6 因乙方派遣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造成对派遣人员和甲方、其他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8.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 8.8 乙方从业人员的工资、福利费、服装、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及保险费等由乙方自行负担。乙方应按时支付派往甲方从业人员的工资，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从业人员工资拖欠等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各类加班包括延时加班、休息日加班、节假日加班等)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如因此原因产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
- 8.9 乙方从业人员因被退回、离职、病假、事假等原因减员，应告知甲方，并及时将缺额人员补充到位，不得因减员影响服务质量及甲方正常工作。
- 8.10 乙方负责从业人员的思想教育、日常劳动管理以及从业人员违纪的处理。因从业人员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足额赔偿，同时乙方将追究直接责

任人的责任。

8.11 若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出现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按时支付所派人员的工资以及一切福利等待遇的情况，甲方有权责成乙方为员工据实补足差额，由此产生的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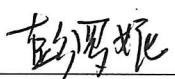
-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三) 投标承诺书;
-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二) 本合同书;
-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四) 投标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采
购代理机构 贰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5年5月21日	乙方（章）  2025年5月21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江路5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韦飞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彭罗妮 
电 话：0778-3140192	电 话：0778-3148008
电子邮箱：3774567387@qq.com	电子邮箱：18377893339@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宜州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广西宜州农村合作银行城北科技支行
账 号：626269797842	账 号：712212010103613938
邮政编码：546300	邮政编码：546300
经办人： 	2025年5月21日